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盖章)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2143 邮编：362143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 31 号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 31 号

目 录

1 前言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2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相关环保文件	- 2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 5 -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 8 -
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 9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0 -
4.1 废水	- 10 -
4.2 废气	- 11 -
4.3 噪声	- 11 -
4.4 固体废物	- 11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1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
5.2 总结论	- 12 -
5.3 环评批复	- 13 -
6 验收评价标准	- 1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监测期间工况	- 15 -
7.2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17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 17 -
8.2 监测仪器	- 18 -
8.3 人员资质	- 20 -
8.4 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20 -
9 监测结果及分析	- 22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6 -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6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 27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27 -
10.4 调查核实工程对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8 -
10.5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 30 -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30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30 -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 30 -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 30 -
11.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 31 -
11.4 公众意见评价结果	- 33 -
12 结论与建议	- 33 -
12.1 结论	- 33 -
12.2 建议	- 34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环评及批复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

附件 4: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1 前言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 31 号，成立于 1958 年，占地面积约 7657.9m²。设有内科、外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理疗科、检验科、骨科、五官科等科室。是洪濂镇规模较大、设备较齐全的一所综合性卫生院。项目总投资 3937.95 万元，床位编制 250 位，医务人员数量 120 人，门诊量约 8.46 万人次/年，年工作 365 天。

项目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12 月 12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 2013.1021），并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了南安市环保局的验收（验收编号：南环管验 0412）；2009 年，卫生院住院大楼扩建，扩建环评《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 667），但未进行竣工验收；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2013 年，卫生院在院内空地新建一栋综合大楼，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 307），2014 年本院竣工投入使用，因项目营业规模尚未满足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调试阶段，因此尚未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相关要求“4.1 验收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营、营业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鉴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以下称“技术组”），并组织人员多次对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实施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

保设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医院配备有CT设备、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移动式X射线机（DR）等放射性装置，射线装置另外委托竣工环保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技术组在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制定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方案，并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检查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2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

2.3 相关环保文件

- (1)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南环2013.1021，2003

年 12 月 12 日；

(2)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南环 667，2009 年 7 月 16 日；

(3)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南环 307，2013 年 8 月 9 日；

(4)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110902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 31 号；
- (5)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7657.9m²，设置病床 250 张；
-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3937.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5%；
- (7) 项目劳动定员：现有医护人员 120 人；
- (8) 生产制度：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轮班制）。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戴景水综合楼） 共 11 层；1F：车库、2F 内科、3F：妇产科、4F：外科、5F：小儿科、6F：辅助科室、7F：三基操作训练基地、8F：供应室、9F：ICU（病症病房）、10F：手术室、11F：杂物室；	共 10 层；1F：大厅、2F 内科、3F：中医科 4F：外科、5-6F：妇产科、7F：老年人病区、8F：供应室、9F：药库、10F：麻醉科、手术室；	实际未建设车库楼层
	综合楼	/	共 5 层；1F：放射科、2-3F：发热门诊、4F：空置、5F：闭环宿舍区；	由于早期环评较为简洁，未对项目各楼层进行详细说明，因此，此次验收
	住院楼	/	共 5 层；1F：内科、中医科门诊、2F：内科、3F：小儿科、4F：外科、耳鼻喉科、	

				眼科、5F: 妇产科;	以实际建设为主
		急诊楼	/	共 2 层; 1F: 门诊、急诊科、2F: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门诊楼	/	共 5 层; 1F: 药剂科、收费处、行政服务窗口、2F: 妇产科门诊、预防接种门诊、3F: 公共卫生科、4F: 行政办公区、5F: 会议室;	
2	辅助工程	宿舍楼	/	职工宿舍	
2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溪。远期,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放至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 同时对臭气进行消毒除	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 同时对臭气进行消毒除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容器	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容器	与环评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 31 号 (118°31'4.66", 25°4'26.6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6-1。本项目西北侧为一轻广场、隔江滨东路为滨城小区; 西南侧隔江滨东路为江滨花苑; 南侧为沿街商铺及足友一厂; 东南、东北侧为洪南社区居民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3-1。

(2) 平面布置

医院主要出入口、门诊出入口及急救出入口设在西南侧的江滨东路, 方便往来交通; 院区急诊楼和门诊楼靠近主街, 住院楼位于东北侧, 且位于两个综合楼之间, 共享中庭并且走廊互通, 将各医疗用房联系在一起。住院楼远离主街道又靠近交叉路口,

设置合理；门诊大楼与急诊楼、住院楼之间的空地上分布着集中绿化区，布局紧凑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应。

(1) 项目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11月2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63.8吨，为生活用水61.5吨，医疗用水2.3吨；11月29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61.7吨，为生活用水59.2吨，医疗用水2.5吨。

(2) 水平衡图

根据验收两天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约为62.75吨/天，其中生活用水60.35吨，医疗用水2.4吨。排放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28吨/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1.92吨/天。

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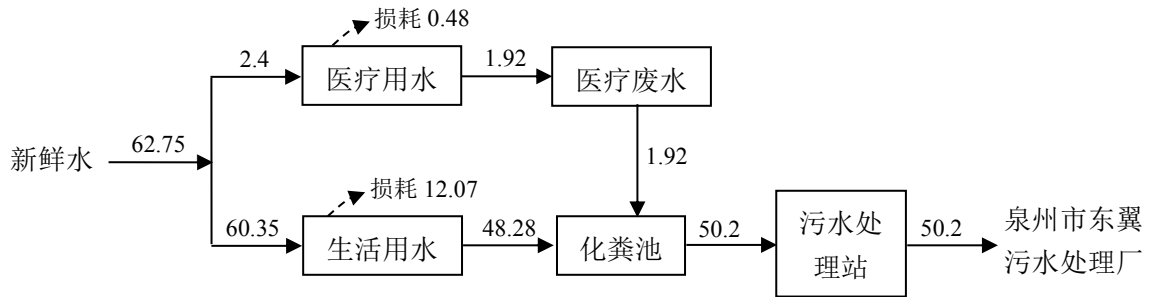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污水	污水处理站、院内污水管网系统	/	33
2	废气	室内通风设施等	/	12
3	噪声	配套设施用房噪声治理（主要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5
4	固体废物	垃圾保洁容器，垃圾收集清运等	/	2
5	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返渗	/	8
6	其他	绿化、景观、道路	/	5
合计			65	6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为含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主要包括各科室的盥洗废水（清洁废水、消毒废水、检验废水等）及病人、医护人员、家属的冲厕洗漱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综合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迎宾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50.2t/a	经预处理并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0t/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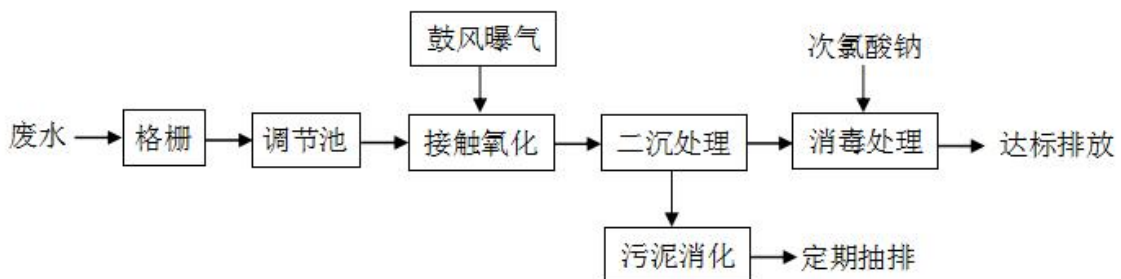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医院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化粪池，调节池调匀水量和水质，调节池内的污水自流提升到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降解处理，在厌氧微生物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一定降解。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而后自流到二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消毒池，采

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杀死病毒和细菌，然后脱氯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沉淀污泥则经污泥泵回流至接触厌氧池进行降解，减少污泥产生量。

经过上述处理流程后，可以保证该医院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4.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主要为氨、硫化氢、甲烷等污染物。废气来源及环保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	/	/	连续排放	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	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污水站的水泵运行噪声、空调噪声和门诊噪声。各噪声源的源强、位置及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门诊社会噪声	65~75	间歇	加强医院人流的管理和引导，在院内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识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60~75	间歇	池体和盖板隔声
3	空调外机	60~65	间歇	采用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无冷却塔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部门（含在床位处等候和休息时产生）、医务人员、行政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医疗废物主要来自各种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含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为医疗废物（HW01，废物代码 831-001-03）和废药物品（HW03，废物代码 900-002-0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HW01 类危险废物	31.43	15.7	建立医疗废物暂存库房, 配备专用包装物和暂存容器, 分类收集暂存, 并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外运、分类处置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 定期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设有一间专门的医疗废物储存间, 有专人负责管理, 建有医疗废物进出台帐
		HW03 类危险废物				
2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HW49 类危险废物	10.298	5.2	消毒处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消毒处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6.11	30	定点收集垃圾, 及时转运。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由管理部门实施和监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水环境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其排放量为 44548ta, 近期,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东溪; 远期,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洪濂镇东翼污水处理厂,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溪。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后, 对东溪水质影响小。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通过采取措施使得外排臭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废气排放要求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主要空气污染源为病房区等产生的少量病原菌, 经消毒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车库通过设置送风、排风系统, 以及加强停车管理, 可将汽车尾气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声环境	项目采取综合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应运往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处置, 消除了医疗废物安全隐患;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统一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2 总结论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扩扩建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经检索有关政策法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现状较好，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若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可以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扩建项目建设。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土方的挖填、运输应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积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超载，做好防漏处理，减少土沙沿途泄漏。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避免现场水泥搅拌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

建筑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各种打桩机禁止夜间施工。

2、近期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洪濂镇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年排放量控制在 4.4548 万吨以下，COD 排放指标控制在 2.6729 吨/年以下，氨氮排放指标控制在 0.3564 吨/年以下，本项目 COD 及氨氮排放纳入生活源统计，不另行调剂。

3、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规定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病房等区域须定期消毒处理，减少病原菌对项目及周边环境影响。

4、须加强放射源管理，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5、项目采取消声防震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固体废物集中综合处置，分类收集、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综合废水、废气及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无量纲）、 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 NH ₃ -N≤45mg/L、 粪大肠杆菌≤5000 个/L 总余氯 2~8mg/L、 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动植物油≤20mg/L、 石油类≤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挥发酚≤1.0mg/L、 总氰化物≤0.5mg/L
废气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氨≤1.0mg/m ³ 、 硫化氢≤0.03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10、 甲烷≤1%、 氯气≤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和医疗废水等，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类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1 个	每天 4 次	2 天

7.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期间气候条件详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围 布设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甲 烷、氯气	无组织	4 次/天	2 天

表 7-4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28	多云	20.8-23.1	101.9-102.1	0.3-0.6	北
2023.11.29	多云	19.8-23.9	101.7-101.8	0.6-0.9	北

7.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S1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Leq	昼、夜间：各一次/天	2 天
S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S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S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S5		厂界西侧敏感点			
S6		厂界北侧敏感点			
S7		厂界东侧敏感点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分析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氨	HJ1263-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氯气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甲烷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2	综合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4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粪大肠菌群数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SYT7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9 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综合污水进水水样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对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综合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项目综合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根据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pH: 6.8~6.9 和 6.9~7.1、COD: 27mg/L 和 20mg/L、BOD₅: 6.6mg/L 和 6.2mg/L、SS: 10mg/L 和 10mg/L、NH₃-N: 0.322mg/L 和 0.2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mg/L 和 0.34mg/L、石油类: 0.13mg/L 和 0.11mg/L、动植物油: <0.06mg/L 和<0.06mg/L、挥发酚: 0.029mg/L 和 0.026mg/L、总氰化物: <0.004mg/L 和<0.004mg/L、总余氯: 0.28mg/L 和 0.28mg/L 类大肠杆菌: 未检出, 其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2 废气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进行了监测。

表 9-2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无组织废气中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9mg/L 和 0.19mg/L，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06mg/L 和 0.004mg/L，甲烷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25 \times 10^{-4}\%$ 和 $2.14 \times 10^{-4}\%$ ，氯气、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 (A)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0.2t/d（18323t/a）。项目废水产生的污染物纳管量具体见表 9-4。

表 9-4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废水产生量 (t/a)	18323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45	60
排放量 (t/a)	4.5808	1.8323	0.8245	1.0994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10-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综合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正常运行，已落实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排入东溪；远期，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措施使得外排臭气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废气排放要求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应完全密闭处理	正常运行，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水泵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保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掏，对清掏污泥进行消毒，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掏，对清掏污泥进行消毒，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设置的医疗废物的暂存区、运输及处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已落实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已初步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初步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由院长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要负责设备管理、环保、安全及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管理等方面，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满足运营环保需要。环境监测主要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装置运转正常，其它各项环保措施无故障。

10.4 调查核实工程对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土方的挖填、运输应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积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超载，做好防漏处理，减少土沙沿途泄漏。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避免现场水泥搅拌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p> <p>建筑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各种打桩机禁止夜间施工。</p>	/
2	<p>近期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洪濂镇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年排放量控制在 4.4548 万吨以下，COD 排放指标控制在 2.6729 吨/年以下，氨氮排放指标控制在 0.3564 吨/年以下，本项目 COD 及氨氮排放纳入生活源统计，不另行调剂。</p>	<p>医院实行雨污分流。院内建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0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3	<p>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规定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病房等区域须定期消毒处理，减少病原菌对项目及周边环境影响。</p>	<p>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常紧闭。院区已采取有效消毒、净化措施，保持空气清新卫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周围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值</p>
4	<p>须加强放射源管理，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p>	项目已取得《放射性许可证》
5	<p>项目采取消声防震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项目已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6	<p>固体废物集中综合处置，分类收集、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项目严格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并设置有医疗废物专用贮存间，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5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医院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运营过程医疗废物设有一间专门的医疗废物储存间，有专人负责管理，建有医疗废物进出台帐中，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掏，对清掏污泥进行消毒，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医院营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医疗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专人对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检测。

②指派专人对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

③安装臭氧消毒装置，保证外排污水消毒达到标准要求。

(2)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该医疗废物暂存点与人员活动密集区均隔开。该暂存场所做到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场所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且设置了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装卸医疗废物时，操作人员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登记。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主要包含调查范围西林村、洪南社区等的居民，被调查的对象包括不同年龄层，见附件。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院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对“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采用问卷调查的

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次公众参与共调查个人 10 份，回收个人意见 10 份。

11.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公众调查的内容包括施工期、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和效果、污染扰民扰民情况等，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位于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 31 号，是综合性一级甲等医院，成立于 1958 年，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7657.9m²，主要科室有内科、外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理疗科、检验科、骨科、五官科等组成。医院床位编制 250 位，门诊量 8.46 万人次/年，医务人员数量 120 人。医院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如下：</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及一般医疗废水经“生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废气无组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p> <p>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固废委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1.4 公众意见评价结果

根据本院公众参与调查材料的结论：绝大多数人对本院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持肯定的态度，认为本院施工期建设没有发生扰民现象和纠纷，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被调查公众对本院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本院会充分重视公众意见，把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纳入环境管理中，认真加以落实。今后在运营期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三废”。防治措施，并接受公开监督，听取公众意见，对提出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答复，以树立良好的环境形象，使更多的公众理解和支持本院的建设和今后的发展。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通过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本医院工程进行实地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进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结论如下：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现场监测及结果如下：

①废水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包括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项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6.8~6.9 和 6.9~7.1、COD：27mg/L 和 20mg/L、BOD₅：6.6mg/L 和 6.2mg/L、SS：10mg/L 和 10mg/L、NH₃-N：0.322mg/L 和 0.2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40mg/L 和 0.34mg/L、石油类：0.13mg/L 和 0.11mg/L、动植物油：<0.06mg/L 和 <0.06mg/L、挥发酚：0.029mg/L 和 0.026mg/L、总氰化物：<0.004mg/L 和 <0.004mg/L、总余氯：0.28mg/L 和 0.28mg/L 类大肠杆菌：未检出，其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主要为氨、硫化氢、甲烷等

污染物。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无组织废气中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9mg/L 和 0.19mg/L，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06mg/L 和 0.004mg/L，甲烷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25 \times 10^{-4}\%$ 和 $2.14 \times 10^{-4}\%$ ，氯气、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门诊病人产生的社会噪声和污水站水泵及鼓风机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0dB(A)~58.6dB(A)，夜间噪声值在 36.6dB(A)~47.3dB(A)，医院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 43.6dB(A)~58.4dB(A)，夜间噪声值在 38.9dB(A)~49.1dB(A)，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④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8232 吨，CODcr ≤ 4.5808 吨/年，氨氮 ≤ 0.824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站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严格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并设置有医疗废物专用贮存间。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掏，对清掏污泥进行消毒，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的医疗废物的暂存区、运输及处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4）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中的要求。废水通过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桃溪。污水处理站臭气、噪声防治、医疗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已全面落实，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2.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记录以及日常监测存档。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

(2)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对医疗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储存、转运、处置。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安市洪濂镇江滨东路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1'4.66", 25°4'26.65"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50 张		环评单位		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 2013.102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京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京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583489391261H001U			
	验收单位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11.28: 57.2%、2023.11.29: 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7.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3937.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50583489391261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8323	/	/	/	/	1.8323	1.8323	/	+1.8323
	化学需氧量		0	/	/	0.9162	/	/	/	/	0.9162	0.9162	/	+0.9162
	氨氮		0	/	/	0.0916	/	/	/	/	0.0916	0.0916	/	+0.091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